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智字第1號

原告 台灣奧瑪司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奧尼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鍾介元

訴訟代理人 王瀚誼律師

張雅喻律師

被告 威達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海燮

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兼

複代理人 沈志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台灣奧瑪司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奧瑪司公司）、奧尼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奧尼克公司，合稱原告2家公司）經營VIRTUAL REALITY（下稱VR）技術之研發，訴外人王樑華為原告2家公司之創辦人。民國106年底起至107年3月底期間，原本出資支持原告2家公司之天使投資人因突發事件撤資，導致原告2家公司及王樑華，面臨必須將美金100萬元之資金返還予天使投資人之情況，故該時原告2家公司產生約新臺幣（下同）3,600餘萬元之財務資金缺口。斯時訴外人即原本為原告2家公司之前員工策略長謝秉修及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李海燮（韓國籍）等人，遂主動與王樑華聯絡，表示願意提供下列方案解決王樑華和原告2家公司上述面臨之急迫財務危機，方案內容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李海燮等人承諾提供美金100萬元，以解決原告2家公司與王樑華面臨之急迫財務危機；第二部分

，李海燮等人和王樑華以各50%之股份比例，共同擁有並組成新公司即被告。王樑華基於信任謝秉修及李海燮等人，且突發之財務問題緊急，兩造於107年1月4日簽訂資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由原告2家公司將市值77,000萬元VR技術（包含軟、硬體）、海內外與臺灣3家直營店的商務合約、及商標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以相對於77,000萬元之極低價值即美金100萬元出售予被告。原告2家公司在未收分文之前，即陸續移轉上開資產予被告，作為原告2家公司與王樑華願意履行上開方案第一部分之承諾。因王樑華相信上開方案達成共識，且相信李海燮等人依渠等承諾，確實有資力協助清償上開急迫性債務，遂於107年1月26日在謝秉修和李海燮等2人之陪同下，與天使投資債權人進行協商以償還債務。李海燮等人向天使投資債權人訛稱有足夠資力並承諾於107年3月31日前代王樑華清償債務，並向王樑華承諾系爭契約之美金100萬元價金（即該合約第一部分），將於107年3月31日前給付予原告2家公司，王樑華方簽立以「奧尼克公司為發票人、王樑華為背書人、到期日為107年3月31日」之支票4張予天使投資人，以解決眼前突發之緊急財務狀況。詎被告悖於誠信，至107年3月31日止，僅給付美金22萬元予原告2家公司，嚴重違反被告應遵期（即107年3月31日）給付美金100萬元之約定，而原告2家公司與王樑華除多次向被告口頭催告外，原告2家公司亦於107年4月11日及同年月19日先後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書面催告，然被告均置之不理且推諉卸責，原告2家公司遂於107年4月30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再於107年5月23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應盡速返還所有因系爭買賣契約而前已移轉之商標權、智慧財產權、租賃權及於系爭買賣契約附件一所列之一切事項。被告既已承諾應於107年3月31日前給付原告2家公司美金100萬元，以供原告2家公司先清償該時對外即將到期之急迫債務，再往後繼續系爭買賣契約第二部分之合作，故依民法第318條第1項

01 本文，被告非但無一部清償之權利，更應有「先為一次全部
02 給付」之義務。又系爭契約為定期契約，然被告悖於雙方之
03 期限約定，未遵期於107年3月31日前給付美金100萬元，
04 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5條規定，經原告2家公司依
05 法催告未果後，已依法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縱認
06 系爭買賣契約未載明付款日期，屬未定期限契約，然被告未
07 於107年3月31日遵期給付足額之美金100萬元予原告2家
08 公司與王樑華，且經原告等2家公司多次向被告催告未果後
09 ，而再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意思表示時，依民法第229條第
10 2項、第254條規定，當然已發生解除契約之效力。爰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買賣契約
12 法律關係不存在等語。聲明：確認兩造間於107年1月4日
13 簽訂之「資產買賣契約」之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
14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成立系爭買賣契約，該契約明訂原告2家
15 公司之全部資產全數移轉予被告，並由被告給付美金100萬
16 元予原告2家公司。李海燮認識王樑華時，王樑華即明確表
17 示擬以美金100萬元出售原告2家公司之資產，因李海燮個
18 人對於網路娛樂事業有一定的通路及影響力，故對於王樑華
19 表示擬出售原告2家公司資產一事也進行正式評估，在王樑
20 華的請託下，最後乃決定與原告2家公司簽署系爭買賣契約
21 。原告2家公司之財務體質本身不佳又面臨天使投資人依照
22 與王樑華簽署之合約主張權利，而由王樑華請求被告收購原
23 告2家公司之資產，非李海燮主動聯繫原告2家公司處理取
24 得資產，被告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均無義務為原告2家公司承
25 擔原告2家公司積欠天使投資人之債務，故於107年1月26
26 日與天使投資人協商時，天使投資人也明確表示，一切債務
27 均只有原告2家公司負責，與被告無關，被告毋庸負擔；而
28 李海燮陪同王樑華前往的原因，是因王樑華表示希望李海燮
29 共同前往以表示王樑華還款的誠意，李海燮也明確告知王樑
30 華，只要依照雙方合約履行，被告也會履行合約義務。雙方
31 於簽署系爭買賣契約後，初始原告2家公司有陸續移轉合約

01 所示資產予被告，且原告2家公司更有表示資產雖未移轉完
02 畢，但希望被告得先一部給付予原告2家公司，故被告乃先
03 給付美金22萬元予原告2家公司，其餘部分被告也表示將於
04 資產轉移完畢後一次給付，此亦為原告2家公司所明知，期
05 間被告本於信任，亦介紹被告之香港經銷商吳聖鑫給王樑華
06 認識。惟嗣後原告2家公司對於遊戲帳號、密碼、伺服器等
07 ，卻遲遲未移轉；就在被告催告原告2家公司之際，原告2
08 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突然變更為吳聖鑫，後原告2家公司對
09 外並揚言以關閉遊戲伺服器為脅，要求被告須同意原告2家
10 公司解約，但被告一再明確表明無法同意，詎原告2家公司
11 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吳聖鑫竟擅自對外向被告之通路商表示兩
12 造間有合約上之爭議，要求被告台中經銷商須移轉契約及給
13 付予原告2家公司，藉此取得被告之通路商權利並損害被告
14 利益。被告亦陸續函知原告2家公司，敦促原告2家公司履
15 行義務、避免違約等情，並主張不安抗辯及同時履行抗辯權
16 等，甚至明確表示，只要原告2家公司移轉全部資產，被告
17 當立即付款，如原告2家公司不放心，被告亦可直接將所有
18 款項提交於原告2家公司指定之人，待資產移轉後，由原告
19 2家公司直接領取，惟原告2家公司均拒絕，且僅提出解約
20 一途。原告2家公司尚未履約完畢，並無請求給付之權利，
21 且上開天使投資人已明確表示原告2家公司積欠債務與被告
22 無關，被告不可能於107年3月31日給付全部款項予原告2
23 家公司，原告2家公司之主張不僅有違事實，亦與一般商業
24 交易法則及經驗法則不合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一)奧瑪司公司、奧尼克公司共同於107年1月4日與被告（10
27 7年1月31日完成設立登記）簽立資產買賣契約（系爭買賣
28 契約），由原告以美金100萬元出售原告2家公司所有之VR
29 技術（包含軟、硬體）、海內外與台灣3家直營店的商務合
30 約、及商標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書（
31 系爭買賣契約書，審智卷一第32至53頁）。

- 01 (二)被告於107年3月28日匯款美金22萬元予奧尼克公司，奧尼
02 克公司出具收據記載茲領取被告匯入我司資產買賣契約金第
03 一期款，原幣金額美金220,000元（被證6）。
- 04 (三)原告於107年4月11日以台北北門郵局1040號存證信函通知
05 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7日內給付美金78萬元，逾期解除契約
06 （存證信函，審智卷一第212至222頁）。
- 07 (四)被告於107年4月18日以承展（商聿）字第0000000-000號
08 法律事務所函通知原告履行契約（律師函，審智卷一第380
09 至386頁）。
- 10 (五)原告於107年4月19日以台北青田郵局230號存證信函通知
11 被告返還原告公司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存證信函，
12 審智卷一第224至234頁）。
- 13 (六)被告於107年4月24日以承展（商聿）字第0000000-000號
14 法律事務所函覆原告上開存證信函（律師函，審智卷一第38
15 8至398頁）。
- 16 (七)原告於107年4月30日以台北青田郵局245號存證信函通知
17 被告解除契約（存證信函，審智卷一第226至246頁）。
- 18 (八)被告於107年5月4日以承展（商聿）字第0000000-000號
19 法律事務所函覆原告無解除契約權利，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20 、不安抗辯權（律師函，審智卷一第400至406號）
- 21 (九)原告於107年5月26日以高雄民族社區郵局123號存證信函
22 請求被告返還因系爭買賣契約移轉之商標權、智慧財產權、
23 租賃權及於系爭買賣契約附件一所列事項。（存證信函，審
24 智卷一第224至288頁）。
- 25 (十)被告於107年6月6日以台北古亭郵局603號存證信函發10
26 7年6月5日承展（商聿）字第0000000-000號法律事務所
27 函覆主張原告無解除契約權利，請求原告履行契約（存證信
28 函、律師函，審智卷一第408至412號）。
- 29 (十一)原告起訴時即期匯率為1美金兌換新臺幣29.765元。
- 30 (十二)原告、楊柏峰提出LINE對話內容形式真正不爭執（原證10，
31 本院卷第29至35頁；原證31，本院卷二第71頁、第168至

171頁) 。

四、本件之爭點：原告主張確認系爭買賣契約因被告給付遲延而經原告依法解除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5條、第25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69條亦定有明文。亦即，價金與標的物同時交付為原則，不同時交付為例外，而其例外情形為：(1)契約另有訂定；(2)法律另有規定；(3)另有（交易）習慣。蓋此乃因買賣為雙務契約，當事人雙方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規定價金與標的物之交付以同時為之為原則，旨在彰顯雙務契約之本質。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於107年3月31日前履行給付全部價金美金100萬元之義務，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證人即原告2家公司執行長王樑華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原告2家公司原於106年底時有一個大陸地區之遊戲公司要投資1億元，佔公司13%股權，但投審會無法過案，且大陸地區遊戲公司改變策略，取消上開投資計畫，連帶使原告2家公司最早之投資人即天使投資人也決定要撤資，原告2家公司即發生3,600多萬元資金缺口，天使投資人要求原告2家公司在107年3月底前要清償債務，訴外人即原告2家公司策略長謝秉修找李海燮、訴外人梁宇植來跟伊談，連續約5天密集的談公司未來要如何做，最後的定案會成立新公司即

01 被告公司，伊的部分占50%，其餘50%由李海燮、梁宇植、
02 謝秉修持有，李海燮等人承諾會保障員工福利，最重要的是
03 會在107年3月底提供100萬美金讓伊解決原告公司債務。
04 107年1月4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前，有多次口頭約定及對
05 話紀錄確認被告要在107年3月31日付款，係因李海燮等人
06 告訴伊當時伊還有官司在身，為了不要影響新公司，才不要
07 將付款日期寫在合約上，希望伊可以信任李海燮等人。107
08 年1月4日時簽合約，當時有楊柏峰、葉忠岳、兩位韓國人
09 李海燮、梁宇植、謝秉修在場。系爭買賣契約書內容由李海
10 燮方面提供。106年底至簽約5天中，主要在討論原告2家
11 公司未來怎麼辦、資產如何轉移、瞭解原告2家公司之技術
12 能力，一開始是給英文合約內容，但伊沒有足夠的英文能力
13 看該份合約，後來給伊要求的中文內容，1月初時伊拿到中
14 文合約，當時伊父親病危並於107年1月3日逝世，伊無法
15 專心看合約內容，且合約內容很多很雜並非伊之專業，伊也
16 看不懂，才會拖到107年1月4日簽約，條文內容不是討論
17 的重點，主要討論公司VR如何發展，如何走到全世界，如何
18 擴大公司開發，這類產品發展的細節。資產如何轉移部分牽
19 涉較廣，有分有形、無形，有形如公司電腦設備、桌椅、辦
20 公室、電腦、VR設備、遊樂設施等硬體設備；無形如11款遊
21 戲軟體，每款遊戲有數十萬款程式，包含整合系統、後端管
22 理系統、IP專利、菲律賓、臺灣、香港等海內外授權合約，
23 結論是成立公司即被告，並且在107年3月底提供100萬美
24 元的資金解決原告2家公司債務，沒有解決原告2家公司債
25 務的話，原告2家公司就會面臨倒閉，就沒有未來。系爭買
26 賣契約履行情形為伊指示下屬積極配合，優先轉移商標、所
27 有臺灣門市的合約、海內外合約、專利、硬體清點等這些很
28 花時間的東西都優先處理，伊都沒有拿到半毛錢，但基於相
29 信都先處理，伊是出於誠意，因為107年3月底給原告2家
30 公司100萬美金解決公司資金缺口是很重要的事情。107年
31 1月間李海燮、謝秉修有帶伊去跟天使投資人協商，但確切

01 時間不記得，要天使投資人相信3月底可以償還債務，天使
02 投資人同意，伊開4張支票給天使投資人做抵押時，支票到
03 期日也是3月底。老派是策略長謝秉修，HARRISON就是李海
04 燮，EDWARD、偉哥是天使投資人之一。107年3月26日前與
05 謝秉修LINE討論之事項，是當時已經只剩幾天的期限，沒有
06 辦法拿錢出來，再協調偉哥那邊是否可以延長期限，伊打給
07 偉哥說明這件事，偉哥就指控伊和韓國人、謝秉修去詐騙偉
08 哥，伊才緊張這事情明明是李海燮承諾伊的，為什麼變成是
09 伊在詐騙，伊一直強調伊承諾的都有做到，也做資產轉移，
10 但李海燮答應伊在107年3月底給100萬元美金卻沒有做到
11 等語（本院卷二第24至34頁）。核與證人即原告2家公司前
12 技術總監楊柏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負責原告2家公司開
13 發案，原告2家公司於106年7月有接受天使投資人的投資
14 3,000萬元，到年底把資金都用光，12月底就確定薪水發不
15 出來。謝秉修找韓國的資金進來，來台灣5天，瞭解開發及
16 原告2家公司狀況，有講到3,000萬元及發不出薪水、年終
17 、尾牙的狀況，當時講的方式是韓國人開一家公司，原告2
18 家公司把所有商標、專利、人、設備、店的權利轉到韓國人
19 的公司去，韓國人負責還原告2家公司的3,000萬元負債再
20 找新的投資人，當時王樑華跟別的公司有訴訟進行，韓國人
21 的建議說有官司的公司找投資不利，所以找新的公司來做比
22 較好，5天過後決定要合作等語大致相符（本院卷二第150
23 至158頁）。然證人王樑華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亦證稱：
24 系爭買賣契約附件2記載稅捐分配表，項目為①家具、固定
25 裝置以及設備、②存貨、③不競爭契約、④商譽部分，當時
26 伊有詢問對方為什麼是空白，但對方告訴伊這個不重要，因
27 為伊也不清楚是什麼，所以相信對方。107年1月間與天使
28 投資人協商時，沒想過李海燮、謝秉修既然已經到場，為何
29 不以被告名義簽發支票給天使投資人。被告在107年3月27
30 日告訴伊不能給伊100萬美金，只能給22萬美金，所以才在
31 107年3月28日把22萬美金給天使投資人，107年3月29日

伊約李海燮、梁宇植、謝秉修在李海燮等人住的飯店談後續如何還款，談的當時被李海燮臭罵一頓才對李海燮失去信心，跳票之後伊就停止移轉。但107年3月底跳票發生後不久，伊跟謝秉修再去跟天使投資人協商要延長期限到107年7月底，天使投資人說要延的話就要以被告名義簽發支票及李海燮背書，但這件事伊和謝秉修轉達給李海燮時，李海燮很憤怒，告知這樣的作法已經踩到李海燮的底線，要伊等自己想辦法，李海燮要離開臺灣，就剩伊自己去處理天使投資人的事情，就伊的理解是李海燮不要經營被告。若107年3月31日沒有跳票，原本伊可以有被告公司50%股權，又可以解決原來的問題，原告2家公司就沒有存在的必要。系爭買賣契約簽訂後，當時配合被告做資產轉移，最快的是商標、專利，但移轉時間不是伊能控制，無形資產部分當時沒有相關IT工程能力做移轉等語（本院卷二第24至34頁）。證人楊柏峰則證稱：一開始韓國人拿出英文合約，由韓國人Justin唸出來經謝秉修翻譯，在107年1月4日簽約當晚伊跟謝秉修吵架，因為系爭買賣契約沒有要給錢的時間在裡面，也沒有新公司股份如何分配的內容，謝秉修一直告訴伊李海燮是韓國望族且是大財團的CFO，不會騙伊等，謝秉修說107年3月底以前錢一定會進來，一直叫伊等相信他們，直接簽約，伊與謝秉修到會議室外面爭執這些事情，後來王樑華就出來叫伊等不要爭執，因為伊與李海燮已經有共識，就請伊等進去會議室，進去會議室之後王樑華有最後確認是否3月31日會給原告2家公司資金，李海燮說沒有問題，有答應幫原告2家公司解決財務危機，李海燮都說英文，由謝秉修翻譯，進去會議室之後確認完上面的事情就簽英文合約。伊沒有看過中文版的合約書。伊問兩造有無約定違約之法律效果，謝秉修一直說不用擔心這問題，要相信107年3月31日錢一定會進來，但是沒有正面回答伊的問題。伊知道王樑華於107年1月26日曾與天使投資人協商，是王樑華告知，王樑華、李海燮去天使投資人那邊，王樑華簽了4張支票3,000萬元

01 要在3月31日前支付，王樑華覺得委屈，因為王樑華在簽公
02 司支票時，被要求在支票背書，而李海燮與天使投資人在旁
03 邊房間討論之後如何合作很開心，李海燮沒有被要求簽名等
04 語（本院卷二第150至158頁）。

05 (2) 其次，證人王樑華、楊柏峰雖均證稱李海燮等人於簽約時，
06 經謝秉修翻譯後告知107年3月31日前一定會進來等語，而
07 主張李海燮口頭承諾於107年3月31日為給付價金100萬元
08 美金之期限。然奧瑪司公司、奧尼克公司共同於107年1月
09 4日與被告（107年1月31日完成設立登記）簽立資產買賣
10 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由原告以美金100萬元出售原
11 告2家公司所有之VR技術（包含軟、硬體）、海內外與台灣
12 3家直營店的商務合約、及商標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簽
13 立資產買賣契約書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買賣契
14 約書在卷可佐（審智卷一第32至53頁），是此部分事實，堪
15 以認定。觀諸系爭買賣契約合約書之約定內容，並無載明被
16 告應何時給付100萬元美金予原告，且依系爭買賣契約內容
17 所示，乃原告之義務為出售公司所有VR技術、軟硬體、商務
18 合約、商標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予被告，被告則給付價金美金
19 100萬元予原告，此為買賣雙方之契約主給付義務，並互為
20 對價關係，二者為同時履行之關係，又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2
21 條雜項約定記載，所有權利，除經當事人書面簽署之外，不
22 得修改或增刪等語，關於兩造間是否約定價金100萬元美金
23 之給付時間，可否另以口頭約定，已非無疑。是證人王樑華
24 、楊柏峰上開證述是否可採，即有疑義。

25 (3) 而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及證人王樑華與楊柏峰上開證述可
26 知，系爭買賣契約係將原告2家公司把所有商標、專利、人
27 、設備、店的權利轉到被告公司，由王樑華持股50%、李海
28 燮等人持股50%，並由原告2家公司原班人馬繼續研發，李
29 海燮等人負責找資金還原告2家公司的3,000萬元負債，並
30 且再找新的投資人，且李海燮等人告知因王樑華有其他訴訟
31 繫屬中，如以原告2家公司名義不利尋找資金，始以另成立

被告公司之方式合作，足見兩造簽約時李海燮等人是否可以找到資金尚非明確，原告主張李海燮等人確實同意107年3月31日支付全部價金100萬元等語，亦非無疑。

(4) 復查，王樑華與李海燮一同於107年1月26日至天使投資人處協商時，由王樑華以奧瑪司公司簽發票號CG0000000至82支票4張予天使投資人，固經原告提出上開支票影本在卷為佐（本院卷一第64頁）。惟依王樑華於107年1月26日傳予楊柏峰等人之LINE所示，王樑華稱「他們在裡面嘻嘻哈哈，我一個人在外面孤單寫支票」、「感覺有點難過」、「（chuan：HARRISON他們錢何時會進來呢？）3月，380萬美金」、「所以我在想辦法2月初就還」等語，有兩造不爭執形式真正之LINE對話內容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168至171頁）。依王樑華自己在LINE的對話內容可知，王樑華想要在2月初就將天使投資人之債務清償完畢，並非靠李海燮等人於3月間給付100萬元美金以支付，且李海燮等人的資金是380萬美金要在107年3月進來。且如被告確實同意於107年3月31日為原告支付上開款項，則以被告名義簽發支票即可，顯然被告並未同意為原告2家公司承擔上開對天使投資人之債務之事實，亦可認定。

(5) 再者，依107年3月26日前與謝秉修LINE討論之事項（本院卷一第29至35頁），對話內容可顯示王樑華對天使投資人有於107年3月31日前清償債務之義務，王樑華也期待由李海燮等人出資協助，然李海燮並不認為其有為王樑華付款之義務。

(6) 又107年3月29日王樑華寫信予李海燮，依其內容所示王樑華向李海燮稱「我們的合約並未承諾資金何時會進來，如果資金沒有進來，我們的合約也為承諾我們的合約將如何發展，我們的合約甚至沒有承諾我能持有的股票數量，…但我的股票尚未收到，你跟我說我不能自主決定將我25%的股份分配給我的創業夥伴…但我何時可以獲得我的股票？什麼時候資金可以到達？還有我的50%股份分配權」等語，均未向李

海燮稱李海燮承諾107年3月31日前買賣價金應給付予原告2家公司。107年4月3日王樑華寫EMAIL記載「今晚很長一段時間與黃明偉交流他們只有一個要求讓被告公司作保證」，「他們有權提出任何要求，我曾經試圖向你們尋求幫助，但我只得到大吼大叫」、「請遵守協議，在4月9日前給付100萬美金的價金」等語。亦顯示王樑華要求李海燮協助時，李海燮並未承諾，且對於給付100萬元價金之時點，乃王樑華片面之陳述。則李海燮是否真的承諾於107年3月31日前給付全部價金一節，亦無法以此證明。

(7)另由107年4月4日李海燮指派的特助傳訊息給王樑華依其內容記載蔡岳璋是幫王樑華代持威達股份25%，李海燮和謝秉修告知要盡快跟王樑華完成待持合約等語可知，李海燮依王樑華上開信件而為之回復，亦未證明價金給付之時程。

(三)綜上所述，原告2家公司於系爭資產買賣契約成立後，即將軟體、硬體、商標等全部資產出售予被告，則原告2家公司已經成為一空殼公司，本為系爭資產買賣契約原本之結果，則原告主張若被告未於107年3月31日前給付價金幫原告公司解決資金困難，將沒有未來等語，顯然不違系爭資產買賣契約原本之結果。且系爭買賣契約僅約定雙方買賣全部資產之價格，未記載給付價金時點，足認兩造就給付價金義務未定有履行期，屬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54條之情形，而非民法第229第1項、第255條之情形。又原告2家公司亦尚未將主給付義務履行完畢一節，業據證人王樑華證述明確。而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乃雙務契約，於原告未將主給付義務履行完畢前，原告並無請求被告履行全部價金之權利，被告並無給付遲延之情，亦可認定。則原告2家公司雖主張已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給付義務，得主張給付遲延解除契約等語，亦核與民法第254條之要件不符，乃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2家公司主張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為定期契約，被告未依期限履行，給付遲延，原告得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契約；或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雖非定期契約，然經

01 原告向被告催告履行而不履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54條解
02 除契約，故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業經原告解除而不存在，均
03 非有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
05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09 民事智慧財產庭 法 官 謝文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許琇淳